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47 证券简称:川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环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贤华	周贤华	
电话	0818-6923198	0818-6923198	
办公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工业园区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chkj@chuanchuan.com	chkj@chuanchuan.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8,094,343.06	639,190,023.25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630,073.59	98,364,684.08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243,806.92	93,847,556.51	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497,512.77	62,930,306.60	-18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47	0.4535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47	0.4535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8.88%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未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7,843,653.08	1,573,293,418.89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9,581,722.89	1,200,846,299.49	3.23%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17,828,301股的0.22%,回购价格为3.469元/股,系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323,6577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公司已于202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7,828,301股变更为416,895,301股。

三、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0月26日至11月4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经公司内部公示,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人员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人员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四)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监事会未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提出异议。

(五)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六)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七)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八)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次日披露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次日披露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万股。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余激励对象66人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50万股。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余激励对象66人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50万股。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

4.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字(2025)第000018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17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236,577.00元(其中含利息149,347.00元),并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进行了与减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回购价格为3.469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323,657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字(2025)第000018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17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236,577.00元(其中含利息149,347.00元),并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进行了与减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回购价格为3.469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323,657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字(2025)第000018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17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236,577.00元(其中含利息149,347.00元),并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进行了与减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回购价格为3.469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323,657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字(2025)第000018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17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236,577.00元(其中含利息149,347.00元),并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进行了与减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回购价格为3.469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323,657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字(2025)第000018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17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236,577.00元(其中含利息149,347.00元),并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进行了与减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回购价格为3.469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323,657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9.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字(2025)第000018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17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236,577.00元(其中含利息149,347.00元),并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进行了与减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回购价格为3.469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323,657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0.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字(2025)第000018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17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236,577.00元(其中含利息149,347.00元),并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进行了与减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回购价格为3.469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323,657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字(2025)第000018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17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236,577.00元(其中含利息149,347.00元),并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进行了与减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

综上,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30万股,回购价格为3.469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323,6577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字(2025)第000018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17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236,577.00元(其中含利息149,347.00元),并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933,000.00元。